**105年度宜蘭縣體育會民俗委員會辦理丙級裁判研習計畫**

1. 研習目的：推展民俗體育運動，提昇民俗運動裁判水準。
2. 研習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27、28日(星期二、三、四)。
3. 研習地點：宜蘭縣廣興國民小學。
4. 指導單位：

(一)教育部體育署。

(二)宜蘭縣政府。

(三)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 主辦單位：

(一)國立台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二)宜蘭縣體育會。

1. 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2. 協辦單位：宜蘭縣廣興國民小學。
3. 活動類組：宜蘭縣民俗體育丙級裁判研習。
4. 參加對象：

(一)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

(二) 設籍本縣且年滿18歲，高中以上學歷(含高中同等學歷)，對民俗體育運動有興趣之學生或社會人士，若有多餘名額則是開放給外縣市教師參加。

(三)名額：50名，額滿為止。

1. 報名手續：

(一)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即日起至105年1月18日(星期一)止，上網到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二)社會人士或學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止採親自或通信報名(郵戳為憑)。

(三)參加學員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檢附2吋半身照片二張【浮貼一張（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回郵信封(請貼25元郵票)。

1. 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免費。

(二)網路報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代碼為

(三)通訊報名者，請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128號，蔡文雄老師收即可。

(四)親自報名者，請至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128號找蔡文雄老師即可。聯絡電話：（03）9542084 轉29；傳真：03-9566868；手機：0920384755，e-amil: [hsiung@ilc.edu.tw](mailto:hsiung@ilc.edu.tw)

(五)課程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二）。

(六)師資：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聘請優秀民俗體育運動有關人士擔任示範。

(七)參加講習人員得向學校申請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通過測驗者，頒發丙級裁判證。

(八)講習所需器材由主辦單位提供，亦可自行攜帶。

(九)午餐由承辦單位負擔，交通費請自行負擔。

(十)參加講習人員請攜帶運動服裝、運動鞋。

(十一)學員請自我衡量身體狀況，若有不適於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參加。

1. 預期效益：

(一)培育本縣民俗體育裁判人數，增益縣內競賽順利進行。

(二)提升本縣民俗體育裁判專業，激勵選手精進技術水準。

1. 經費概算: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 | --- | --- | --- | --- | --- |
| 1 | 外聘講師費 | 1,600元 | 24時 | 38,400元 |  |
| 2 | 外聘講師交通費 | 1,000元 | 6人 | 6,000元 |  |
| 3 | 場地布置費 | 3,000元 | 1式 | 3,000元 |  |
| 4 | 膳食費 | 70元 | 180個 | 12,600元 |  |
| 5 | 研習資料.手冊 | 50元 | 50份 | 2,500元 |  |
| 6 | 研習器材 | 3,000元 | 6類 | 18,000元 | 毽子.跳繩.扯鈴.砌磚.陀螺.運動傷害醫療品 |
| 7 | 保險 | 60元 | 50人 | 3,000元 |  |
| 8 | 雜支 | 6,500元 | 1式 | 6,500元 |  |
| 總 　計 | | | | 90,000元 |  |

1. 本計畫經宜蘭縣體育會暨縣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105年丙級裁判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生 日 | | | 年 月 日 | | | 照  片 |
| 性 別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 | | 行動電話 | | |  | |
| 宅 |  |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 | | 專長  項目 | | |  | | |
| 現 職 |  | | | 午餐  供應 | | | □ 葷食 □ 素食 | | |
| 民俗體育運動經驗 |  | | | | | | | | |
| 備註 | 1. 本裁判研習結訓學員，盼能協助本縣辦理之民俗體育運動會時，擔任裁判。 2. 研習期間供應午餐及茶水，其餘自理（請自備環保餐具、茶杯）。 3. 研習期間，請假超過總時數逾講習全程五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裁判證。 4. 兩吋半身照片2張及貼有25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亦可於研習報到當天繳交。 | | | | | | | | |

附件二：

宜蘭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105年丙級裁判研習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時間\日期 | 105年1月26日  （星期二） | 104年1月27日  （星期三） | 104年1月28日  （星期四） |
| 08：00  ｜  10：00 | 民俗體育運動特點和發展趨勢及裁判之素養與職責研討 | 踢毽比賽指定動作  示範與講解 | 扯鈴比賽指定動作  示範與講解 |
| 跳繩比賽指定動作  示範與講解 |
| 10：00  ｜  12：00 | 跳繩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 踢毽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 扯鈴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
| 講師：廖達鵬理事長  助教：林惠群老師 | 講師：陳鐘金校長  助教：張雅筑老師 | 講師：鍾瑩燉老師  助教：李坦闊老師 |
| 12：00  ｜  13：00 | 中午休息 | 中午休息 | 中午休息 |
| 13：00  ｜  15：00 | 陀螺比賽指定動作  示範與講解 | 雜技比賽指定動作  示範與講解 | 風箏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
| 講師：馮燦煌老師 |
| 15：00  ｜  17：00 | 陀螺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 雜技裁判規則裁判技術判例分析講解 | 民俗體育運動裁判運動與實習 |
| 講師：陳鐘金校長 |
| 16：00~17：00  民俗體育裁判測驗 |
| 講師：陳立國校長  助教：姚宗呈校長 | 講師：葉欣宜老師  助教：謝宜庭老師 | 綜合座談 |